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韓蔚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事聲字第2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94年度促字第2006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已送達於相對人彰化縣○○鄉○○村○○路0段00巷00號之戶籍地址（下稱○○鄉地址），雖斯時相對人出境而未在境內，然其住所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已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並持相對人印章用印於送達證書，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之規定，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且相對人之父母縱非設籍於該址，亦有可能居住於該址而代收系爭支付命令。原裁定竟以無從知悉該住所地是否有同居人為理由，認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而撤銷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顯違背常理，爰提起抗告，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伊早已舉家遷居中國大陸地區，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時，伊全家均已出境，○○鄉地址並無人居住，伊無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亦無同居人或受僱人可收受系

爭支付命令。且伊父母均設籍並居住於嘉義市，由門診申報記錄明細表可見伊父母於民國92年9月之後均於嘉義市就醫，並無於彰化縣就醫之紀錄，可證伊父母確實未居住於該址。又送達證書上所示伊之印章，並非伊所有。另抗告人之前手中日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88年間曾就同一債權聲請支付命令，經伊異議，豈料抗告人承受中日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後，復於本件就同一債權聲請系爭支付命令，乃伊始料未及，致伊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而無從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謂同居人，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居住一處共同為生活者而言。關於是否同居之認定，應以是否有居住一處並共同為生活之事實為準（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8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第5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四、經查：

㈠、抗告人於94年8月31日向原法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經原法院於94年9月5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命相對人應向抗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40萬5525元及自88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系爭支付命令並於94年9月9日向相對人戶籍地即○○鄉地址為送達，原法院嗣並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相對人嗣以其已出境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為由，於111年10月13日聲明異議，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0月20日以94年度促字第20061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相對人之異議，相對人不服，提起異議，經原法院以系爭支

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為由，於111年12月5日以原裁定廢棄原處分，並撤銷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抗告人不服，於111年12月15日提出抗告等情，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

㈡、抗告人主張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於相對人戶籍地址時，相對人雖已出境，然其同居人或受僱人已收受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證書上並蓋有相對人之印章，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已合法送達等語。然查送達證書固記載於94年9月9日送達於相對人本人，並有相對人之印章蓋於其上（見原法院94年度促字第20061號卷【下稱促字卷】第33頁），惟相對人於94年8月15日出境後，迄至95年1月27日始入境，有相對人於原法院所提內政部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可參(見促字卷第55、57頁)，故系爭支付命令於94年9月9日送達時，相對人並未在國內，不可能為相對人本人收受；而送達證書所蓋有相對人名義之印文一枚，顯係本人以外之他人蓋用有相對人名義之印章而為收受，然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時，設籍於該址之相對人配偶甲○○、未成年子女乙○○於94年9月7日出境，另一名未成年子女丙○○則於94年8月15日出境，其3人均於95年1月16日始入境，有戶籍謄本及其3人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可稽(見促字卷第51、53頁、原法院卷第15至23頁)，則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時，該址是否有居住一處並共同為生活之同居人可收受，無從知悉，況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證書記載送達於本人，除與事實不符，亦無證據證明係由相對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收受，而該收受之人是否為有辨別事理之人，均無從知悉，自難認已生補充送達之效力。

㈢、抗告人謂相對人之父母雖與相對人不同戶籍，然亦可能居住於○○鄉地址，進而代收系爭支付命令云云。而查，相對人之父母丁○○、戊○○之戶籍設於嘉義市○區○○○路000號00樓之0(見原法院卷第17至19頁）；另據相對人提出丁○○、戊○○自9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之門診申報記錄明細表，顯示其2人自92年9月起至98年2月均在嘉義市之醫療院所就醫，並無在彰

化縣市就醫之紀錄（見本院卷第57至76頁）。則相對人主張其父母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時，並未居住於○○鄉地址，而係居住於嘉義市，並未代為收受系爭支付命令等語，洵堪採信。是以抗告人主張系爭支付命令可能由相對人之父母居住於○○鄉地址時代為收受，應生合法送達效力云云，應無足採。

㈣、另抗告人雖請求調查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之送達文書是否亦蓋有相對人之印章，以佐證系爭支付命令確實由相對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收受等語。惟按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判決確定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付與之。判決確定證明書，應於聲請後七日內付與之。前三項之規定，於裁定確定證明書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99條定有明文。查，經本院核閱所調取之系爭支付命令卷宗，並無相對人聲請原法院付與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亦無由原法院將系爭命令確定證明書送達予相對人之情形，即無從以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之送達情形做為系爭支付命令是否由相對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收受之佐證，附此說明。

㈤、從而，系爭支付命令既未送達於相對人本人，亦無證據證明為與相對人同居共處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收受，而生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補充送達之效力，自無從認定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於相對人，異議之20日不變期間無從起算，系爭支付命令即處於尚未確定狀態，且系爭支付命令核發至今，顯逾3個月不能送達於債務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之規定，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無從確定。原法院誤認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並已確定，而於94年10月5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即有違誤，相對人請求撤銷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法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既屬有誤，自應予以撤銷。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相對人之異議，即有違誤，原裁定將之原處分廢棄，改為撤銷系爭支付

命令確定證明書，自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其抗告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綵君

法　官　楊珮瑛

法　官　李慧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陳秀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